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謝天祥即順泰企業社

相 對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謝天祥即順泰企業社於民國114年3月21日簽發金額新臺幣10,476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係相對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作貸款拖車運輸業、土地可協助抵押等詐術誘使抗告人簽立，並非真意，抗告人已於114年11月21日提起刑事告訴，相對人取得貸款後，並未依投資用途使用，反而取得貸款，造成抗告人重大損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1
02 紙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
03 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原裁定
04 依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稱係遭相
05 對人詐欺所簽立云云，縱認抗告人上開所稱屬實，亦屬實體
06 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首揭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
07 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
08 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09 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2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4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
15 法官 蔡仁昭
16 法官 張淑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21 書記官 施馨雅